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9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1、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持有的武汉高峡路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峡路德”）49.9975%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转让价格为 1856.41 万元。公司已向北交所支付保证金 1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尚需履行北交所的交易流程，办理高峡路德股权变更登记等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76CJ9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王殿常

（6）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高峡路德 49.9975%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受让的权属问题。高峡路德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武汉高峡路德环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HWD80Y

（3）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中路 4 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4 栋 3 层 03 室

（4）成立日期：2020-07-22

（5）注册资本：20001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河湖淤泥、工程泥浆、通沟污泥等高含水废弃物项目投资、建设、维护以及运营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开发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0	50.0025%
2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9.9975%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96.80	698.48
净资产	3191.96	179.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24.83	-
利润总额	10.28	-20.43
净利润	12.38	-20.43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峡路德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191.97 万元，评估价值 3712.96 万元，增值额为 520.99 万元，增值率为 16.32%。高峡路德 49.997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856.41 万元。

3、本次受让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高峡路德少数股东股权，主要基于公司长期看好淤泥固废综合治理市场，坚持打造公司有机与无机高含水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双轮驱动的产业格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高峡路德股权比例将由 50.0025%增加至 100.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8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德环境”）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618.55	38,200.01	-11.99
营业利润	4,765.30	8,613.46	-44.68
利润总额	4,655.67	8,966.82	-4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58	7,553.91	-6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35	6,521.86	-7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82	-6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10.24%	减少 7.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422.52	100,455.92	18.8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354.20	77,007.63	0.45
股本	9,237.376	9,184.00	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37	8.38	-0.1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61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2.0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9,422.5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8.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354.20 万元，较年初增长 0.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37 元，较年初下降 0.12%。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

（1）报告期内，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持续影响，公司本部河湖淤泥处理服务存在运营项目推迟开工、产能利用率不足、回款逾期等多种不利情况，公司目前处于产业结构向生物发酵饲料业务转型关键期，主动放弃承接回款预期较长的环保工程类新项目，综合导致该业务业绩同比下滑明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加。

（2）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能持续优化，叠加豆粕等饲料粮减量替代，饲养业“禁抗、减抗、无抗”等政策红利释放，产品产销量、收入、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受益于大基建复苏，工程泥浆处理服务泥浆收纳及处理量恢复至历史高位，业绩同比增幅明显。以上两业务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44.68%，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48.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67.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72.01%，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本部河湖淤泥处理服务板块受疫情影响较大，运营项目存在推迟开工、产能利用率不足、回款逾期等多种不利因素导致业绩同比下滑明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大幅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销售及工程泥浆处理服务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两业务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67.0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和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并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经营范围

为了加强公司在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新材料业务方面的发展，公司拟新增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和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等相关内容，并修订《章程》相应条款。

二、《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廊坊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建筑廊坊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的内容进行修订外，《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中讯时代 25 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22	四方新材	2023/3/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应按照下列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30 前送达，书面信函或邮件登记需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书面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书面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 15:30 前的工作日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中讯时代 25 层。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联系电话：023-66241528

3、电子信箱：security@cqsifang.com

4、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中讯时代 25 层。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富淼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4.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3]2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富淼转债”，债券代码 “118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

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拟以人民币 0 元的对价从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宇”）处取得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和新材料”、“基金”）8.5%的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700 万元，尚未实缴），并以自有资金承担上述未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2、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曾在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交易对方上海前宇董事，上海前宇系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翔化工”）持有毅和新材料 25%的份额，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风险提示：（1）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未能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2）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3）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4）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目标规划，为进一步拓展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拟参与投资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基金规模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主要聚焦化学新材料领域，围绕电子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化工材料等重点领域和相关产业链关键环节，投资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基金投资的电子材料及生物化工材料领域与公司高选择性分离膜及功能性单体等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和协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前瞻性布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的对价从上海前宇处取得毅和新材料 8.5%的份额（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700 万元，尚未实缴），并以自有资金承担上述未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曾在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上海前宇董事，上海前宇系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飞翔化工为毅和新材料合伙人之一，持有 25%的份额，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益新、曹梅华、庞国忠、吴邦元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对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除上述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海前宇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非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实际与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18.74 万元，预计 2022 年与飞翔化工及公司实控人施建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315 万元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钱鑫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5、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13 弄 6 号 809 室

6、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苏州宇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末，总资产为 18,567.35 万元，净资产为 9,854.0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3.66 万元，净利润为 -182.8 万元。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上海前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上海前宇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及共同投资。

（二）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法定代表人：庞国忠

3、注册资本：31,5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5 日

5、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飞翔化工集中区

6、主营业务：长期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施建刚

8、2022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为 102,599.46 万元，净资产为 53,378.74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78.11 万元，投资收益为 5,936.81 万元，净利润为 5,931.45 万元。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飞翔化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飞翔化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毅和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

6、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5 幢 201-07 号

7、主营业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TS414，备案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9、基金管理人：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021

10、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货币
2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货币
3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	17.00	货币
4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货币
5	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货币
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货币
7	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货币
8	苏州华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货币
9	汕头市科臣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货币
合计		-	2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毅和新材料实缴出资金额为 14,550.00 万元。

12、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模拟芯片及模块封装代工服务	300,000.00	0.50
2	苏州凡赛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OCA 光学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637.4191	0.69
3	深圳扑浪量子半导体有限公司	量子点、量子点膜、荧光粉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57.5696	1.84
4	广东国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VR 光学膜切割、检测	2,253.30	0.80
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探针卡供应	9,716.9418	0.99
6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生产和研发 ATE 测试基板、MLO （多层有机基板）、HDI 和 IC 载板等高端 IC 载板产品	7,897.50	0.82
7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半导体、显示和光伏用电子特气	7,500.00	0.86

1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186.49 万元，净资产 12,186.4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69.89 万元。

14、本次交易前，毅和新材料合伙人飞翔化工、上海前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基金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上海前宇向公司转让毅和新材料 8.5%份额的交易中，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15、本次交易标的为毅和新材料 8.5%的份额，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其他参与方基本情况

1、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5 幢 201-3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本次共同投资毅和新材料外，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2、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龙友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号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除本次共同投资毅和新材料外，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3、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峰毅远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幢 2F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编号	SEN961

除本次共同投资毅和新材料外，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苏州毅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本次共同投资。

4、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峰
注册资本	246,673.465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5 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